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梁洁莹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5535号

根据梁洁莹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梁洁莹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911098497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05月08日